## 金融機構貸款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 茲同意 地號國有土地地上權(下稱「本案 地上權」)得標人

- 以本案地上權為擔保辦理抵押貸款新臺幣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並承諾遵行下列事項:
- 一、已取得得標人之同意,於辦妥本案地上權第1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並收到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他項權利證明書(含地上權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及登記謄本等文件之次日起3日內,將貸款金額全數直接撥付貴分署,如有可歸責於立承諾書人之事由致延誤撥款造成損害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案地上權之地上建物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 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並就原設定部分,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三、 立承諾書人於執行本案地上權及地上建物拍賣程序前,應通知貴分署,並 將繼受設定地上權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列入應買人之應買資格或條件。
- 四、 立承諾書人於地上權屆期消滅後,不論債權是否已獲清償,均拋棄地上建物之抵押權,並辦理塗銷登記。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立承諾書人:

代表人:

地 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